

我省再次推出 30 项便民措施

本报讯(记者 施翔)7月31日,记者从全省“阳光警务”平台上线仪式暨公安机关30项“放管服”改革措施发布会上获悉,为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适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的需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公安部和省委省政府的安排部署,省公安厅在前两年推出的70多项“放管服”措施的基础上,再次推出30项新的“放管服”改革措施。

1.设立虚拟地名,解决无标准地名房屋落户问题

对于因住宅小区未确定标准地址信息,无法迁入房屋地址落户的已入住群众,可通过公安机关设置的虚拟地名办理落户手续。

2.设立“社区家庭集体户”,并扩大“租赁住房”落户范围,解决无个人产权房屋人口落户问题

对于长期在自建房或租赁房屋内居住,且符合条件的群众,可在公安派出所设立“社区家庭集体户”申请落户。

3.解决群众购买二手房后原房主户口迁出难问题

对于购买二手房后,因原房主户口未迁出,新房主无法落户的群众,可申请将原房主户口迁至“社区家庭集体户”。

4.进一步放宽子女投靠父母落户限制

对市外、县外或省外户籍人口与父母(系青海籍城镇居民)共同居住,在公安机关办理暂住登记满1年的,可申请投靠父母落户,其配偶和未婚子女可随迁。

5.进一步放宽引进人才落户限制

凡具有任职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技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符合《青海省引进人才智力实施办法》《青海省“高端创新人才千人计划”》的引进人才、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以及人社部门发布的我省急需的职业技术工人、技师以及获得各类省级以上荣誉称号的人员,可直接在人才交流中心落户。有合法稳定住所的,其配偶、未婚子女还可随迁落户。

6.进一步放宽学历落户限制

凡有意愿在我省城市(镇)就业、创业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含技校)或具备国民教育同等学力,且符合年龄要求的人员,可直接在人才交流中心落户。有合法稳定住所的,其配偶、未婚子女还可随迁落户。

7.减少群众办理落户需要提交的证明材料

对于在办理户籍业务时需要证明未婚和未就业情况的群众,只需提供个人书面承诺书即可。

8.兜底解决无户口人员问题

对于出生未落户、户籍信息遗失、户籍信息被删除等原因的无户口群众,公安机关将分别履行落户审批程序,做到应补尽补,使每位群众都能依法登记一个常住户口、拥有一张身份证件。

9.省内户口迁移和群众变更姓名审批权限下放至公安派出所,减少审批层级

对于办理省内迁移户口的群众,只需到迁入地派出所申报,无需在迁入、迁出地之间往返,也不需要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审批。对变更姓名的群众,不需要再前往县级公安机关审批,可在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内一次办结。

10.代做暂住登记工作

对接教育部门,为非本地户籍的大中专院校、职校学生代做暂住登记工作。

(以上10项措施待有关部门批准后即全面实施)

11.申请材料“四个减免”

西宁地区群众自8月1日起,其他地区群众自9月1日起,可享受交管事项办理申请材料免复印、免填表、免拓印、免提交四项服务。

12.对18类业务一证即办

西宁地区群众自8月1日起,其他地区群众自9月1日起,办理补换领驾驶证等18类车驾管业务,凭本人居民身份证证明可享受一证即办服务。

13.普通业务一窗通办

西宁地区群众自8月1日起,其他地区群众自9月1日起,可享受办理车驾管业务“只进一扇门、只到一个窗口办结”快捷服务。

14.个性服务自助快办

西宁地区群众自8月1日起,其他地区群众自9月1日起,可通过不断部署推广的自助服务终端,自助办理补换领驾驶证等业务,并可选择证照窗口取件或邮寄送达。

15.拓展网上服务覆盖面

西宁地区群众自8月1日起,其他地区群众自9月1日起,可通过“阳光警务”平台、“交管12123”手机APP等渠道在网上办理机动车选号等业务,并申请牌证邮寄送达服务。

16.社会服务网点代办

西宁地区自8月1日起,其他地区自9月1日起,新购车群众可通过汽车销售商等单位代办新车注册登记等车驾管业务,并享受购车、选号、投保、缴税“一站式”服务。

17.延伸农村交管服务

西宁地区自8月1日起,其他地区自9月1日起,全省将有50%以上县级车管所开展车驾管业务办理。同时,依托乡镇政务服务中心,陆续增设新的办事窗口,代办摩托车登记、补换领驾驶证等业务。

18.实行网上申领免检标志

西宁地区自8月1日起,其他地区自9月1日起,可在通过互联网服务平台验证交强险后,直接申领6年内免检车辆的免检标志,无需签订行驶证。

19.驾驶人审验教育和满分教育网上学习

待公安部交管局统一部署后,我省群众可通过网络自行参加审验教育和满分教育。

20.试点推行非营运小型微型载客汽车档案电子化网上转递工作

待公安部交管局统一部署后,我省群众

办理非营运小型微型载客汽车迁出登记地,不再需要提取纸质档案;办理车辆转籍的,可直接到车辆迁入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无需返回迁出地验车。

21.交通事故网上处理

自9月1日起,在全省范围内推进与法院、保险机构的数据信息共享,推动实现车损事故网上处理。

22.推进交通事故快处快赔

自9月1日起,全省各地群众可通过“交管12123”手机APP,实现轻微财产损失交通事故快处快赔。

23.建立警邮合作平台

自9月1日起,全省各地群众可通过邮政网点代办补换领驾驶证、行驶证等多项业务。

24.实现机动车异地审验

自9月1日起,全省各地群众可跨省异地申领6年内免检车辆检验标志。除大型客车、校车、危险货物运输车外,在机动车登记地以外的省(区、市)申领检验合格标志的群众,检验合格后可直接申领,无需再办理委托检验手续。

25.便利驾驶证省内异地申领

自9月1日起,全省各地群众可凭居民身份证在省内异地申请小型汽车驾驶证,无需再提交居住证或暂住登记凭证。对跨省异地工作、生活的群众,在办理所在省任一地市居住证后,

也可直接在我省申领小型汽车驾驶证。

26.下放全省警用车辆登记查验业务

自9月1日起,需要办理警用车辆登记查验的单位,可在所在市(州)车管所办理,无需往返西宁。

27.下放警灯警报器使用证审批核发权限

自9月1日起,需要办理警灯警报器使用证的单位,可在所在市(州)车管所办理。

28.进一步延伸出入境服务网点

果洛6县、玉树2县群众可在增设的出入境受理窗口就近办理业务(待公安部审批,拟于10月1日启用)。自9月1日起,西宁群众可在偏远派出所、社区警务室、火车站等4个场所设置的自助签注机,就近办理港澳团队旅游自助签注业务。

29.下放“赴港澳定居”审批权限

自8月1日起,将“赴港澳定居”审批权限下放至市(州)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办事群众可享受更快捷的办证服务。

30.进一步拓展服务方式

自8月1日起,海西油田等大型企业职工,可享受不定期的上门办理出入境证件服务。

据介绍,对上述30项“放管服”改革措施,全省公安机关将按照“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的要求,切实抓好贯彻落实,更好地适应人民群众的新期待,满足人民群众的新要求。

今起再增加

27条公交线路扫码乘车

本报讯(记者 一丁)自7月19日我市走入扫码乘公交时代以来,时尚方便的扫码乘公交车方式备受市民和外地游客好评。记者7月31日从西宁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获悉,随着公交刷卡机具的不断升级,从8月1日起,我市扫码乘车的公交车路线将再增加27条、584台公交车。

据悉,为切实做好我市的公交都市创建工作,西宁公交集团坚持把握“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坐标,聚焦市民期待,提升公交服务质量,紧紧围绕“安全、便捷、舒适”的服务理念,强化企业管理,不断拓展服务功能,为市民出行提供了优质的服务。继7月19日起我市1路、3路、9路、22路、2路、47路、4路、20路、34路、24路、25路、31路、26路、58路、107路15条线路率先试运行扫码乘车后,西宁公交集团又进一步扩大了扫码乘车适用范围,自8月1日起,将在原有15条扫码乘车的路线基础上再增加6路、10路、12路、14路、15路、17路、18路、21路、23路、28路、29路、32路、33路、35路、36路、40路、42路、63路、71路、72路、85路、86路、102路、103路、105路、108路、9001路共27条线。至此,我市扫码乘车上线的公交线路将达到42条、扫码乘车范围扩大到1072辆公交车。预计,今年年内西宁公交集团将实现全市所有公交线路的全覆盖,形成乘车方便、运转高效的公交线网服务体系,保障市民出行便捷需求。

对于我市公交车可以支持手机扫码乘车的新变化,市民们都觉得十分便捷。市民李女士告诉记者,她十分庆幸能够亲身经历城市的进步,她说她已经有一阵子没使用过现金了,虽然有公交卡,但是偶尔也会遇到卡里余额不足而自己又没有零钱的情况,而扫码乘车就完全避免了没有零钱的尴尬。42条公交线路、1072辆公交车实现扫码乘车,大大方便了市民,西宁走入扫码乘公交时代。

不说两句吗?

想第一时间掌握时事新闻吗?想与他人分享最新、最有趣的资讯吗?您只需打开微信关注西宁晚报微信公众号,即可轻松掌握最快新闻。同时,晚报微信公众号还开通评论功能,这里有10多万粉丝正在与您交朋友,一起畅评新闻事件,今日的热点是:明天起,西宁用手机扫码乘车的公交线路增至42条!



三江源国家公园加入中国人与生物圈计划

本报讯(记者 芳旭)7月30日,中国科学院在北京国家会议中心隆重举办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与生物圈计划”国家委员会成立45周年暨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与生物圈计划”国家委员会成立40周年大会。在积极申报和严格评审的基础上,大会宣布三江源国家公园正式加入中国“人与生物圈计划”国家委员会。委员会主席、中科院院士许智宏为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局长李晓南授牌。至此,三江源国家公园成为全国第175个成员单位,填补了青海省在中国“人与生物圈”国家委员会网络中的空白。

为更好地评估和管理地球资源,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制定了两项国际计划。在1971年制定了《人与生物圈计划》,在1972年制定了《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其中,“人与生物圈计划”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自1971年以来推动的致力于改善人类与环境之间的关系的一项政府间科学计划。分为世界生物圈保护区网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区网络两个层面。1978年,经国务院批准成立中国人与生物圈国家委员会以来,委员会以“生态环境美丽 人与自然和谐”为

宗旨,通过为自然保护地提供科学研究、能力建设、宣传教育和国际合作等途径,为相关部门提供智力支持和科技支撑,促进自然保护地和谐发展。

此次三江源国家公园加入中国“人与生物圈计划”国家委员会,是我省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决策的重要体现,是推进三江源国家公园体制试点的重要实践和重大成果。申报的这一年来,全省上下紧紧围绕“一优两高”战略,全面落实“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优先任务,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夯实工作基础,为成功申报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三江源国家公园成功加入“人与生物圈计划”后,将在该委员会搭建的平台中加强与国内外自然保护区全面、现代化、透明的交流,以及信息和数据的共享,整合国内外科学家资源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研究和技术支援,全面加强国家公园科技、管理和技术能力建设,推动三江源国家公园科学建园、绿色建园、智慧建园、全民建园、和谐建园、依法建园、开放建园的建设目标早日实现。

2018年西宁市政策性蔬菜价格指数保险品种每日离地价格监测周统计表

日期		单位:元/公斤					
蔬菜品种	7月23日	7月24日	7月25日	7月26日	7月27日	7月28日	7月29日
甘蓝	尚未上市						0.8
大白菜	0.30	0.30	0.28	0.28	0.28	0.26	0.24
胡萝卜	尚未上市						尚未上市
大葱	尚未上市						尚未上市
鸡腿葱	尚未上市						尚未上市
青蒜苗	0.67	0.67	0.64	0.61	0.59	0.56	0.53

西宁市农牧和扶贫开发局

加快打造绿色发展样板城市
奋力建设新时代幸福西宁